

临沧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徐伟声

等级 特提·明电 临府办明电〔2019〕44号 临市机发 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 政府网站普查情况通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要求，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号）和《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指标体系及基本信息表说明》确定的检查标准，对临沧市在线运行政府网站及市直部门信息公开专栏进行每日监测，形成每日监测报告并立行立改。现将第一季度普查中存在的问题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网站普查情况

2019 年一季度，全市在线运行政府网站 14 个（1 个市级政府门户网站、8 县区级政府门户网站及 5 个部门自建网站），34 个市级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部门信息公开专栏，通过一季度每日监测，发现问题网站 5 个，网站合格率 64.3%；发现问题专栏 3 个，专栏合格率 91.2%。临翔、凤庆、永德、镇康、耿马、双江等 6 个县（区）政府网站合格率 100%。

（二）网民留言办理情况

开设网民留言平台的政府网站和专栏共 8 个（即：临翔区政府门户网站、凤庆县政府门户网站、永德县政府门户网站、镇康县政府门户网站、耿马县政府门户网站、沧源县政府门户网站、临沧市公安局信息公开专栏、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专栏），第一季度共接到网民留言 13 条，其中：临翔区 1 条、镇康县 6 条、沧源县 2 条、市公安局 2 条、市人社局 2 条，均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答复，办结率 10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工作动态类栏目更新不及时

监测 2 周，工作动态类栏目无信息更新，且提醒三次以上的网站和专栏有：市工信委信息公开专栏、市水务局信息公开专栏、市国土局信息公开专栏、市发改委信息公开专栏、市司法局信息公开专栏。

（二）首页有栏目超过半年未更新

监测时间内，临沧工业园区网和临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存在首页有栏目超过半年未更新的情况。

（三）存在空白栏目

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存在 6 个空白栏目，空白栏目数量超过（含）五个，单项否决，网站不合格。

（四）网站存在断链

临沧市民政局信息公开专栏发布的文章中存在断链。

（五）存在严重错别字（单项否决，网站不合格）

云县政府门户网站、沧源县政府门户网站、临沧工业园区、临沧边境合作区、市财政局信息公开专栏、市文体和新闻出版局信息公开专栏（原）、市发展生物产业办信息公开专栏。

（六）不按时限完成域名清理工作

临沧市旅游网、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云南省水文水

资源局临沧分局、临沧市公安局、临沧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临沧工商红盾信息网、云南省临沧市地方税务局、临沧民政网、临沧招商网、临沧市质量机关监督局网站、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临翔区司法行政网、临沧市水利信息网、云县档案信息网等 14 个已永久下线网站没有按照《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域名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限时完成域名清理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

（一）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府网站管理主体责任，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文件有关要求，常态化抓好政府网站建设工作，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二）加强政府网站日常运管维。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合理设置栏目。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工作，严禁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对涉及重大突发事件、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网络谣言等要按程序及时发布信息，表明态度，回应公众关切。

（三）高度重视网民留言办理工作。各县（区）、市直各部门

要高度重视网站及专栏中的网民留言平台中留言办理工作。要健全留言审核把关机制，坚决杜绝未经审核便将留言及答复直接公开，造成负面影响；要举一反三，梳理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流程、网民留言回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明确专人处理、审核网民留言工作，确保不出纰漏。

（四）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务必对照国务院办公厅确定的检查标准和相关工作要求，管理好各自所属网站或专栏，杜绝单项否决项出现或因扣分项扣分过多，导致网站不合格的情况。若被省和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为不合格的网站，或者市级每日监测报告提醒超过三次不整改的，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强制关停措施，并将通报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年终考核重要指标。

（五）严格按照《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82号）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政府网站域名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18〕152号）文件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工作，进一步完成域名清理工作。

（六）对此次通报存在问题的网站，涉及的县区和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于4月22日前将整改情况（本地

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纸质版 1 份和电子文档）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此次通报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复查，对整改不到位、问题仍然突出的县区和部门，启动问责机制对相关负责人和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联系人及电话：石琳云，2143207；邮箱：lcsxxgk@163.com。

2019 年 4 月 13 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临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5 日印发
